

合同编号：SD-2023-008

汉石桥湿地林地管护项目（2023 年） ——生态林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管理中心

乙方（管护方）：北京临湖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印发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汉石桥湿地保护区功能定位和湿地管理中心林地管理情况等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汉石桥湿地林地管护项目。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汉石桥湿地林地管护项目（2023 年）

——生态林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管护方）：北京临湖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林地面积（亩）：共计 1320 亩（合 880000 平方米）。详见“汉石桥湿地林地管护地块分布图”。

管护地点：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见附图）

林木现状：良好

二、管护期限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 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印发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汉石桥湿地保护区功能定位和湿地管理中心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林地的，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1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占用平原生态林实施细则（试行）》（顺绿发{2017}20号）执行，管护合同期间涉及工程占地需核减资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并退回区财政。

四、管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每个年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344000 元），一年零五个月合计金额为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4737333 元）。特殊说明：若合同期内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金额低于合同所述金额，执行下达金额或财政主管部门关于资金调整的相关要求，合同金额随之调减。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后预拨养护资金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2023 年 9 月拨付养护资金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元），2023 年 11 月拨付养护资金肆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整（¥：469333 元），2024 年 3 月拨付养护资金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2024 年 6 月拨付养护资金捌拾伍万元整（¥：850000 元），2024 年 9 月拨付剩余养护资金。

3、管护资金拨付前（签订合同后第一次预付资金不需检查），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对阶段性管护工作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检查合格，拨付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缓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将暂缓资金予以核减，上交财政主管部门，不再补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临湖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91110113596001636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材料，履约保函约定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的10%。

2、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到银行办理履约保函解除工作。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围栏，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印发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汉石桥湿地管理中心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60%，每人管护面积不高于 40 亩。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备案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参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

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林地管理范围内的枯死树、危险树，需要进行采伐（移植）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区园林绿化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后，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树木的采伐（移植）、清理、更新补造等工作，双方互不支付上述工作涉及的采伐（移植）、清理、更新补造等相关费用。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5. 养护林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一经发

现取消养护资格。

6. 管护合同期间禁止转包。

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政策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执行新政策或新要求。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3.4.20

日

期：

2023.4.20

汉石桥湿地林地管护项目（2023 年）——生态林管护区域 （1320 亩）



生态林地块共1320亩

图中序号为：

植物园岛屿及边坡：

(1)11.1亩 (2)22.5亩 (3)19.8亩
(4)10.6亩 (5)9.4亩 (6)7亩
(7)12亩 (8)23亩 (9)27.3亩
(10)13.2亩 (11)32.6亩 (12)42.1亩
(13)30.7亩

大水面岛屿及边坡：

①11.8亩 ②4.3亩 ③1.3亩
④5.2亩 ⑤1.2亩 ⑥1.5亩
⑦0.7亩 ⑧54.7亩